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講座及特聘教師設置辦法

99年5月4日第33次行政會議討論
99年5月11日第3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2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遴聘及獎勵對本校校務發展所需之具有國際聲望、教學或特殊學術成就者，以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馬偕醫學院講座及特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師之獎助金，除由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但對申請人之資格審查仍以本辦法為依據。

第四條 資格

講座應具部定教授證書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

-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含）以上者。

特聘教師應具部定教授、副教授證書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

- 一、五年（含）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二、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1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四、五年（含）內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獎等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五、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獲國家級或國際學術大獎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六、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七、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收益，5 年內累積總額超過 300 萬者。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講座及特聘教師資格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或校長推薦，送請講座及特聘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會就講座或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與服務進行審查。

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指定人員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五位傑出學者評審，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委員會委員參考。如有特殊情形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三、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資深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委員會審查講座及特聘教師之聘任、聘期、獎助金、授課基本鐘點數及績效。

四、委員會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關聘任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

第六條 待遇及研究獎助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師之待遇及研究獎助如下：

一、講座

國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本校教師獲聘為講座教授除部定教師薪資外，每月另支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 3 倍之研究獎助金，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提請前條所訂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特聘教師

特聘教師得依其聘任職級於受聘期間連續每月支領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10至20之研究獎助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受聘期滿需再送審，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百分之20至30之研究獎助金，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百分之30至40之研究獎

助金。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師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如有特殊條件或資格者得另行議定，不受前項規定額度之限制。

特聘教師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師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由個人或團體贊助設置之講座，其獎助得另依其合約辦理。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師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在不影響其對本校承諾應履行義務之原則下可同時獲得校外獎勵。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期需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親自開授一門課程(至少二學分)，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惟需與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協調。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五、聘任期間所發表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六、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七、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獎助金，於復薪之次月起繼續支領至聘期結束。

八、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人數

講座及特聘教師人數，分別以全校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經費係來自校外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師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三年。如需續聘，得於期滿前三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績效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未規定事項辦理依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法制作業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備董事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